

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

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。	本條例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因應關稅影響，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，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及振興地方經濟，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例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	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第四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當日)前設籍本鄉，且於造冊日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。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當日)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，於造冊日前死亡且辦妥戶籍除戶者，不具領取資格。 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辦理補發事宜。	發放對象資格。
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，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整。	發放金額。
第六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以人為單位，領取人應攜帶相關證件供查驗，並依領取通知單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。	發放方式。
第七條 符合本鄉振興經濟金領取資格之鄉民，逾發放時間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	符合請領資格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。
第八條 發放振興經濟金本所保有資料查核權，若事後經查未符合資格者，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經濟金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振興經濟金繳回規定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	主管機關訂定發放辦法之依據。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。	發放辦法授權由行政機關訂之。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